

6493.12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李志强负担案件受理费 164.57 元，由被告江庚棠负担案件受理费 4640.27 元、财产保全费 1688.28 元，合计 6328.55 元，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640.27 元、财产保全费 1688.28 元，合计 6328.55 元，由本院退回；被告江庚棠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4640.27 元、财产保全费 1688.28 元，合计 6328.55 元，并于本案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原告李志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日内，被告江庚棠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